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許新貴

被告 簡西棟

彭武晟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被告不得移除告示、不得往水溝倒油漆、不得移除冷氣機排水軟管等3項聲明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該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原告訴請被告移除廢棄物部分，本院參酌廢棄物之數量及廢棄物清運之市場行情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元；原告訴請被告裝設冷氣導熱管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預估裝設費用核定為1,800元（材料費1,000元＋工資800元）；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擺放障礙物妨礙停車部分，原告所受之利益應為得使用該區域停車之利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（每月停車位租金2,500元×12個月×10年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,254,800元（1,650,000×3＋3,000＋1,800＋3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0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淑瓊